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律师事务所入围采购

项目编号：LZJC2026NKGKb002

招 标 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t.czbank.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投标人注册”，进行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CA申领使用操作手册”；安装“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前往“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下载”进行下载并安装。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95763。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积极参加。

一、项目名称：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律师事务所入围采购

二、项目编号：LZJC2026NKGKb002

三、最高限价：

序号	类型 (一级)	类型 (二级)	类型（三级）	最高限价
1	授信类诉讼案件 报价	一般代理	公司类诉讼案件 报价	诉讼+执行： ①一般类型案件15万元； ②复杂、特殊案件30万元
			零贷及小贷类诉 讼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 ③一般类型案件1万元； ④复杂、特殊案件5万元
2		一般风险代理	公司类诉讼案件 报价	诉讼+执行： ①基础代理费用10万元。 ②现金清收部分风险代理费率5%。
			零贷及小贷类诉 讼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 ③基础代理费用5000元。 ④现金清收部分风险代理费率5%。
3		全风险代理	公司类、小贷 类、零贷类诉讼 案件报价	①全风险代理费率10%
4	非授信类诉讼案 件报价	非授信类诉讼案 件报价	/	单个委托事项非诉讼法律服务费用 不超过5万元。
5	常年法律顾问报 价	常年法律顾问报 价	/	7万元/年。

四、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入围投标人数量及规则	说明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律 师事务所入围采购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按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的前60%向下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项目应予做流标处理；本次项目入围不超过14家。	为分行本级及各分支行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兰州、天水、酒泉提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的法律服务，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劳动仲裁、非银行授信业务的诉讼案件代理及其他法律服务。
备注：无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执照且年度检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并通过国家司法行政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项下的投标活动；总所和分所、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涉及总所或分所的

投标人，以发送邮箱合格报名资料先后顺序为准）；

5.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予准入；

5.5.1 在以往办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故意、重大过失或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工作失误，给银行利益造成损害的；

5.5.2 在以往办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法律事务过程中，擅自不履行代理义务的；

5.5.3 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辞退或主动退出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律师库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5.6. 投标人在金融业务等领域具有较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承接过一个金融类法律服务案件（提供合同或代理协议，以签订时间为准）。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6月22日。

☑线上获取；

1. 地址（网址）：<https://ccgp.szcgpt.czbank.com>。

2. 获取时间段：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t.czbank.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

4. 注意事项：①获取截止时间之后不再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②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请随时关注预留邮箱，以免错过关键信息。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t.czbank.com>）。现场开启地点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13号）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t.czbank.com>）。现场开启地点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13号）

备注：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有

效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在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00秒前到达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13号）。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前须提供一份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盖章纸质投标文件。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2026年07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缴纳并到账

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00分00秒）前必须到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czbk.com>）、金采网（www.cfcpn.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一、业务咨询：

1. 招标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联系人：朱经理/王经理

联系方式：15117276334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

甘肃办事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13号

业务联系人：郜德华/郑楠/张健/刘亚晶/周博

联系方式：15352026458/18093158128/15214088428/17361642711/18919124432

电子邮箱：scmgd_gs2020.gyl@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郜德华

联系方式：15352026458

十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czbk.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投标人注册”，进行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CA申领使用操作手册”；安装“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前往“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下载”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招标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律师事务所入围采购
1.2	招标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联系人：朱经理/王经理 电话：15117276334 邮箱：/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13号 联系人：邵德华/张健 电话：15352026458/15214088428 邮箱：scmgd_gs2020.gyl@chinaccs.cn
1.4	招标范围	为分行本级及各分支行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兰州、天水、酒泉提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的法律服务，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劳动仲裁、非银行授信业务的诉讼案件代理及其他法律服务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涉及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10	踏勘现场	不涉及
1.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于 2026年06月23日前 将提疑文件发送至： scmgd_gs2020.gyl@chinaccs.cn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联系方式： 15352026458 联系人：邵德华。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在 2026年06月23日前 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发布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需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 1.1 开标一览表 1.2 报价明细表 2. 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 网站截图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2.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 2.5.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

		2. 6.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2.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2. 8. 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 9. 保密承诺书 3. 商务文件 3. 1 投标函 3. 2. 承诺函 3.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5. 投标人情况简介 3. 6. 招标需求偏离表。 3. 7. 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3. 8. 业绩 3.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4. 技术文件 4. 1 服务方案 4. 2 项目人员配置 4. 3 服务响应承诺
3. 2	样品提供	不涉及
3. 3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3. 4	是否POC测试	不涉及
3. 5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 6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需求
3.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8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18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9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预算约200万元 2.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3. 交纳方式：投标人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如线上缴纳保证金失败，请联系：郇经理，联系电话：15352026458。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 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1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进行递交，具体要求详见电子交易说明。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1. 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进行递交，具体要求详见电子交易说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在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00秒前到达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13号）。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前须提供一份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盖章纸质投标文件。 2. 如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则须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下载”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电子交易说明。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投标截止当天且投标截止前半小时送达：<u>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13号）</u>。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12	投标截止时间，递	详见招标公告。

	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退还	不退还
3.1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电子交易流程获取招标文件、制作、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 2. 至开标时间，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按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的前60%向下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项目应予做流标处理；本次项目入围不超过14家。
5.4	定标规则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5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在最终确定中标人前，将组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1. 评委会评审工作错误的情形： （1）是否有价格计算错误； （2）评分计算错误； （3）客观分不一致或错误； （4）资格审查错误； （5）符合性审查错误。 2. 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或本招标文件规定视同围标串标的情形。 招标人有权根据核查情况，对评委会上述评审工作错误组织原评委会进行修正；存在取消中标资格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后续可以按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 https://ccgp.szcgpt.czbank.com ）、金采网（ www.cfcfn.com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发布。 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5.7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 https://ccgp.szcgp.czbk.com ）、金采网（ www.cfcnp.com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发布。 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5.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7.1	履约担保	不涉及
7.2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规模不符的；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 <u>鄧德华。</u>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 <u>15352026458。</u>
7.4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3）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联合体投标但未提交联合协议；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6）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招标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报价修正。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5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 服务费：<u>7208元</u>。

注：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做变动。

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方式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

（七）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转包与分包

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
3.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在符合本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的建材。
3. 提供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4. 使用绿色包装，提供绿色物流配送服务。
5. 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2. 投标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保密事项及其他事项

1. 自收到本文件起，应对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招标人内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招标阶段的结束而解除。如投标人未履行保密义务，应承担因泄密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或其任何有关联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人及其关联人员所在公司将被列入招标人的投标人黑名单，招标人有权将该事件通报同业。

3.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 本次招标唯一工作联系邮箱详见招标公告联系邮箱，除此之外的其他书面（有公章的除外）和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此次招标活动的有效答复。

5.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一律不予退回，不承担责任和费用，也不做任何解释的义务。

6.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履约期间，不得提高其已提交的投标报价，对项目落实的承诺不可改变。

8. 中标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对其进行的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愿意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管部门以及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对其进行信息安全方面的检查和审核。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后，若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各项要求执行，招标人有权终止招标并要求其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品及方案讲解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3。

1. 报价文件
 - 1.1 开标一览表
 - 1.2 报价明细表
2. 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2.2. 网站截图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 2.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
- 2.5.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 不……
- 2.6.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 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 2.8. 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2.9. 保密承诺书
- 3. 商务文件
 - 3.1 投标函
 - 3.2. 承诺函
 - 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情况简介
 - 3.6. 招标需求偏离表。
 - 3.7. 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3.8. 业绩
 - 3.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 4. 技术文件
 - 4.1服务方案
 - 4.2项目人员配置
 - 4.3服务响应承诺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0。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2. 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四）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3。

（五）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六）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有效期

▲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少180天。

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可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9。
3. 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弄虚作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 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
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
3. 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如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程序进行；
2. 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程序的，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3。

（四）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6。

（五）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4

（六）评标有关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终止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评标结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条款，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浙商银行数智集中采购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浙商银行数智集中采购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商银行数智集中采购

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采购—投诉列表。

（二）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获取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七、其他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招标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相关的往来通知、函件等均应当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律师服务团队，并提供加盖公章确认的《律师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1 如在入围后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发生变化的，律所应在拟变化前5个工作日内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审查，并提供调整后人员信息及资质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有权对律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资历、水平的审核，并具有最终使用决定权。

1.3 律师库实行动态管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法律事务部门保留依据本行业务经营需要提前终止律师库运行的权利，有权根据《浙商银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对律师事务所处理法律事务的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律师库适时调整，且入库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从签订入围框架合作协议之日开始起算，入库期内发生的具体合作项目，入库期限届满不影响已发生具体合作项目的继续执行。

2. 律所应派遣一名具备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且近五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及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的对接，统筹律师服务团队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律所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联系人。

3. 入围后若发生具体合作业务，律所应在《律师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中指定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或辖内分支机构指定的，应优先安排浙商银行指定人员服务。必要时，律所应调度全所的力量为浙商银行提供服务，以确保服务质量。律所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律所须保证项目队伍的稳定性和双方沟通的顺畅。若发生具体委托项目，律所不得擅自具体委托项目执行中更换已指定的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项目人员，需经委托行书面同意，否则委托行有权单方终止委托代理协议，另行安排律所，并按违约条款的规定要求律所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同一法律服务项目中，律所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已接受同一法律服务项目中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5日内通知项目委托行。律所应确保已进行内部查证并在此保证律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否则一经查证属实，取消律所入围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上报给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或辖内分支机构有权要求律所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律所应在银行提出更换要求后的3日内将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

6. 律所入围后应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安排的服务地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入围资格。

（二）责任要求

1. 承诺对所有合作项目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运用于其他金融机构的服务项目中。

2. 对于其公开的法律研究等资料，能免费予以共享。

3. 愿意且有能力为本行提供服务，并接受本行的监督管理。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行要求，成效显著；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参加项目人员在项目合作期内，能全力做好服务工作。

4. 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5.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律所应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律所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律所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三）知识技术产权要求

1. 律师事务所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证，其根据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浙商银行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浙商银行使用该信息及服务主张权利，由律师事务所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浙商银行造成的损失，由律所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相关费用等。如果第三方侵权主张成立，律所应采取补救措施。

2. 律所提供本项目项下具体服务形成的成果（“交付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委托行所有；未经委托行书面同意，律所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上述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律所在签署入围合同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律所或第三方成果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后续修改或完善，其知识产权仍属于律所或第三方。律所应承诺已有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

若任何已有内容构成交付成果的一部分，律所将许可浙商银行有权基于项目目的使用该部分内容，该许可是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永久许可。

二、提供服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二年。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中标人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或不符合服务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或存在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服务地点：兰州、天水、酒泉。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

1. 在本次采购全过程中，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均将取消其入围的资格。

2. 在入围结果公示后30天内，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入围的律师事务所发出通知，并签署《框架协议》。具体实施的项目将另行签署法律服务合同。

（二）其他事项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将针对具体项目，依据浙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资产保全外聘律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入围律师库中进行公开招标或询价的方式选择事务所参加项目

采购工作。

2.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调整出库，对于给浙商银行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 2.1 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浙商银行利益。
- 2.2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浙商银行权益损害。
- 2.3 泄露浙商银行商业秘密。
- 2.4 在处理同一法律事务过程中同时接受浙商银行和对方当事人委托。
- 2.5 根据浙商银行总分行律师聘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调整出库的情形。
- 2.6 其他应当调整出库的情形。

3. 入库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为本行提供法律服务之资格。律师事务所入库后，并不意味着必然发生业务往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不保证入选之律师事务所一定能获得本行委托的法律服务项目。

四、报价要求

序号	类型（一级）	类型（二级）	类型（三级）	最高限价
1	授信类诉讼案件报价	一般代理	公司类诉讼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 ①一般类型案件15万元； ②复杂、特殊案件30万元
			零贷及小贷类诉讼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 ③一般类型案件1万元； ④复杂、特殊案件5万元
2		一般风险代理	公司类诉讼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 ①基础代理费用10万元。 ②现金清收部分风险代理费率5%。
			零贷及小贷类诉讼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 ③基础代理费用5000元。 ④现金清收部分风险代理费率5%。
3		全风险代理	公司类、小贷类、零贷类诉讼案件报价	①全风险代理费率10%
4	非授信类诉讼案件报价	非授信类诉讼案件报价	/	单个委托事项非诉讼法律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5	常年法律顾问报价	常年法律顾问报价	/	7万元/年。

注：4.1. 如遇特别重大、特别复杂或涉及金额巨大的案件，代理费另行商议。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3.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4.4. 此次投标报价仅为入围价格，具体实施的项目费用将根据二次询价成交价格结算，二次询价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报价。

4.5. 此次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税费等为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4.6. 上述零贷类业务含信用卡业务。

五、其他要求

5.1. 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参与投标即视为对本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接受。

5.2. 标书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废标。

5.3. 是否应标，完全自愿，招标人不对依照规定的程序产生的结果进行解释。

5.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价格，不得随意更改或替换，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资信技术分+价格分。

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将如实记录在评审报告中；评审人员的评审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7.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8. 如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单位小于3家的，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书面通知投标人。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

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不含税价经计算与含税价不一致的，以不含税价为准修正含税价。如修正后的含税价格低于投标人的含税报价，以修正后的含税价格为准签订合同；如修正后的含税价格高于投标人的含税报价，则以投标人含税报价为准签订合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 （3）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联合体投标但未提交联合协议；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6）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招标需求偏离表的；
 -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报价修正。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5.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审的最低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

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3。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七、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23分）		
投标总报价	23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各单项投标报价为基础，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单项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投标单项报价，剩余有效投标单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单项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单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规则： 1. 一般代理报价（4分） 第①②③④项分值：每项1分。 若投标报价≤基准价，得满分；若投标报价>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该项分值。 2. 一般风险代理报价（6分） 第①③项分值：每项1分； 第②④项分值：每项2分。 若投标报价≤基准价，得满分；若投标报价>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该项分值。 3. 全风险代理报价（6分） 若投标报价≤基准价，得满分；若投标报价>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该项分值。 4. 非授信类诉讼报价（2分） 若投标报价≤基准价，得满分；若投标报价>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该项分值。 5. 常年法律顾问报价（5分） 若投标报价≤基准价，得满分；若投标报价>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该项分值。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总投标报价得分=一般代理报价得分+一般风险代理报价得分+全风险代理报价得

		分+非授信类诉讼报价得分+常年法律顾问报价得分。
资信分（33分）		
业绩	22	1. 服务银行相关经验（4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律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入围银行，每入围一家银行（入围同一银行不同分行律师库的不累计得分）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入围通知书、入围名单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代理银行案件笔数（4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拟派本项目团队律师每累计代理10笔银行案件（不足10笔不计），得1分，其中信用卡每10笔折算为1笔（不足10笔不计）。最高得4分。（须提供案件明细清单并加盖公章。同时留存案件的法律文书或律师代理协议（至少包含协议关键页）备查。） 3. 代理成效（8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律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代理银行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贷款清收案件，标的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且代理协议签订后2年内现金回收率满50%（含）的，每件得2分；满70%（含）的，每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及判决书、收回凭证、律师费证明等。日期计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4.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相关法律文书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作为银行代理人参与银行纠纷案件二审或再审成功改判胜诉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法院/仲裁委员会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等关键页，需明显体现时间、案件内容、胜诉结果页、司法机构盖章页等。辨认不清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5.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相关法律文书时间为准）承接过银行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支付令、执行异议之诉、债权人代位权之诉、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并获法律支持的，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1. 执业人数（3分） 律所拥有执业律师20人及以上，得3分；执业律师10人（含）-20人（不含）的，得1分；10人以下的不得分；该项最高得3分。执业律师人数以本所（总所投标的仅计算总所，分所投标的仅计算本分所）注册执业律师计算。（提供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财务规范性（2分） 需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其中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 3. 律所荣誉（3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司法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4. 声誉影响（2分） 近三年未受到过司法局或律协的行政处罚、通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司法部门或律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项目保障措施（1分）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投标人同意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并在开标日前已开立结算账户的（证明材料：承诺函以及已开立的账户信息），得1分；投标人同意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承诺在中标后开立结算账户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得0.5分；投标人不同意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证明材料：承诺函）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技术分（44分）		
服务方案	25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招标要求、范围、特点等提供服务方案（含增值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服务区域及优势、服务响应时间、工作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措施、法律风险的特点、难点及防控措施分析认识等方面提出可操作性的有效方案。 1. 方案整体情况（12分）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为优秀，得10（含）-12分；方案较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较高，满足为良好，8（含）-10（不含）分；方案不完整不详细，科学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程度不高，基本满足为一般，得6（含）-8（不含）分；方案部分满足为合格，4（含）-6（不含）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为差，不得分。 2. 增值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为招标人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代发工资、判例分析、法律咨询等）。增值服务承诺完善，安排合理的，得5分；增值服务承诺较完善，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增值服务承诺一般，安排一般的，得2分；增值服务承诺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制度完善（3分） 信息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善，非常切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制度一般或不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分；制度较差，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律师事务所相关制度文件） 4. 法律培训（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具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明确的培训教师，具体的课程和行程安排，完整的培训教材，具有严格的考评考核计划等由评委酌情分三个档次打分，优：3~5分，良：1~3分（含），一般：0~1分（含）。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14	1. 主办律师执业时间（3分）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主办律师（至少1名）执业时间在10年以上的，得3分；执业时间5（不含）-10年（含）得2分；执业时间3（不含）-5年（含）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协办律师执业时间（2分） 配备的协办律师执业经验均在3年及以上的，得2分；团队任一协办律师执业经验不足3年的，得1分。 3. 团队人员数量（3分） 投标律所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执业律师团队及备选人员总人数在8人及以上得3分，5（含）至8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个人荣誉（3分） 团队律师近三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律师”等行业相关荣誉称号的，每一奖项得1分，最高得3分。 5. 经典案例（3分） 团队律师办理案件近5年内被列入甘肃高院或同级别经典案例的，1个得1分；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或司法部等同级别的经典案例，1个得3分；本项最高分3分。
服务响应承诺	5	1. 口头及简单书面咨询事项，投标人承诺即时给予口头答复，疑难、复杂事项最迟次日给予口头答复，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事项，承诺提出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承诺拟派团队成员24小时通畅联络，服务需求提出次日可到现场提供法律服务，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作协议书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法律服务领域的业务合作，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与乙方开展下述领域的法律服务合作，乙方应本着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双方在此确认，双方的合作为非排他性。

☒ 小企业、公司、个人、信用卡等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服务。

☒ 常年法律顾问、劳动仲裁、非银行授信业务的诉讼案件代理及其他法律服务。

二、开展具体业务时，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当地物价部门等公布的收费标准，并参照其向甲方投标时的报价给予优惠。

四、乙方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专业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因乙方怠于履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若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含审查的法律文本)存在重大瑕疵导致甲方权利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六、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甲方尽可能地提供必要的协

助或配合。

七、乙方不得泄露因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应本协议中止、解除或终止等原因而失效。

八、乙方同意，甲方不保证委托服务数量及金额，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补偿或赔偿。具体实施的项目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聘，乙方无任何异议。

九、甲方有权按自身内部管理要求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有权将乙方调整出甲方律师库，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十、因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协议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乙方的联系人为：____，联系电话为：办公室____、手机____。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签署的具体服务协议的效力，双方应按具体服务协议继续履行。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_____（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招 标 人：XXXX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招 标 人：XXXX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元/%，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	是否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	投标报价 (元/%，含税)	备注
一般代理公司类诉讼 案件报价（诉讼+执 行）①一般类型案件					
一般代理公司类诉讼 案件报价（诉讼+执 行）②复杂、特殊案 件					
一般代理零贷及小贷 类诉讼案件报价（诉 讼+执行）③一般类 型案件					
一般代理零贷及小贷 类诉讼案件报价（诉 讼+执行）④复杂、 特殊案件					
一般风险代理公司类 诉讼案件报价（诉讼 +执行）①基础代理 费用					
一般风险代理公司类 诉讼案件报价（诉讼 +执行）②现金清收 部分风险代理费率					
一般风险代理零贷及 小贷类诉讼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③基 础代理费用					
一般风险代理零贷及 小贷类诉讼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④现 金清收部分风险代理 费率					
全风险代理公司类、 小贷类、零贷类诉讼 案件报价①全风险代					

理费率					
非授信类诉讼案件报价单个委托事项非诉讼法律服务费用					
常年法律顾问报价每年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说明：

1.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请列出价税明细并标注税率及是否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
3. 对于增值税单一税种结算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的，以不含税金额作为评标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的，以含税金额作为评标价；
4. 报价栏只出现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5. 如发现中标人报价税率有误，后期可按国家税率进行修正。如修正后的含税价格低于中标人的含税报价，以修正后的含税价格为准签订合同；若修正后的含税价格高于中标人的含税报价，则以中标人含税报价为准签订合同；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得随意更改或替换；
7. 表格中税率仅指增值税税率，不含其他税种；
8. 如发生报价金额计算错误，以不含税金额作为评标价，修订含税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9. 如遇特别重大、特别复杂或涉及金额巨大的案件，代理费另行商议。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12. 此次投标报价仅为入围价格，具体实施的项目费用将根据二次询价成交价格结算，二次询价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报价。
13. 此次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税费等为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14. 本项目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招 标 人: XXXX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编号: XXXX

序号	类型 (一级)	类型 (二级)	类型 (三级)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1	授信类诉讼 案件报价	一般 代理	公司类诉 讼案件报 价	诉讼+执行： ①一般类型案件 15 万元； ②复杂、特殊案 件 30 万元	诉讼+执行： ①一般类型案件费用： 投标报价_____（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_____（元，含税）； ②复杂、特殊案件费用： 投标报价_____（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_____（元，含税）；
零贷及小 贷类诉讼 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 ③一般类型案件 1 万元； ④复杂、特殊案 件 5 万元	诉讼+执行： ③一般类型案件费用： 投标报价_____（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_____（元，含税）； ④复杂、特殊案件费用： 投标报价_____（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_____（元，含税）；	
2		一般风险代 理	公司类诉 讼案件报 价	诉讼+执行： ①基础代理费用 10 万元。 ②现金清收部分 风险代理费率 5%。	诉讼+执行： ①基础代理费用： 投标报价_____（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_____（元，含税）； ②现金清收部分风险代理费率_____ %。
			零贷及小 贷类诉讼 案件报价	诉讼+执行： ③基础代理费用 5000 元。 ④现金清收部分 风险代理费率 5%。	诉讼+执行： ③基础代理费用： 投标报价_____（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_____（元，含税）； ④现金清收部分风险代理费率_____ %。
3		全风险代理	公司类、 小贷类、 零贷类诉 讼案件报 价	①全风险代理费 率 10%	①全风险代理费率_____%
4	非授信类诉 讼案件报价	非授信类诉 讼案件报价	/	单个委托事项非 诉讼法律服务费 用不超过 5 万 元。	单个委托事项非诉讼法律服务费用 投标报价_____（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_____（元，含税）
5	常年法律顾 问报价	常年法律顾 问报价	/	7 万元/年。	投标报价_____（元/年，不含税） 投标报价_____（元/年，含税）

注: 1. 建议由不含税价计算推出含税价, 须核算准确! 精确到2位小数;

2. 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1+增值税税率)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两位);

3. 以上合计总价金额（含税/不含税）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含税/不含税）保持一致。
4. 上述零贷类业务含信用卡业务。
5. 本项目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_____（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

招 标 人：XXXX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执照且年度检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并通过国家司法行政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附件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执照且年度检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并通过国家司法行政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附件2：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项下的投标活动；总所和分所、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涉及总所或分所的投标人，以发送邮箱合格报名资料先后顺序为准）		附件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项下的招标活动（承诺函）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4：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5.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予准入： 5. 1在以往办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故意、重大过失或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工作失误，给银行利益造成损害的； 5. 2在以往办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法律事务过程中，擅自不履行代理义务的； 5. 3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辞退或主动退出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律师库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件5：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予准入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在金融业务等领域具有较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承接过一个金融类法律服务案件（提供合同或代理协议，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6：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承接过一个金融类法律服务案件（提供合同或代理协议，以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8	提供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8：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9：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承诺函
---	----------------	--	------------------------

注：

1. 相应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复印件齐全，不得缺页，原件备查）；
2. 证书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续证明，该延续证明有效期为开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
3.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执照且年度检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
并通过国家司法行政年检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说明：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 2:

网站截图

1. 投标人及本项目拟派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截图

2. 投标人及本项目拟派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截图

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5. 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内容：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6.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内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7. 未被招标人通报禁止其参加招标人分散采购活动的（提供截图）



附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项下的投标活动；总所和分所、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涉及总所或分所的投标人，以发送邮箱合格报名资料先后顺序为准）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若出现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项下的投标活动；总所和分所、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司成立至今至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20XX年XX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招标人、相关行政主管、行业管理部门、其他同业纳入不良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投标期间的；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本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本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予准入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特此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

1. 在以往办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故意、重大过失或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工作失误，给银行利益造成损害的；

2. 在以往办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委托法律事务过程中，擅自不履行代理义务的；

3. 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及辖内各分支机构辞退或主动退出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律师库以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本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本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承接过一个金融类法律服务案件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内容	合同标的总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						

注：业绩以合同或代理协议，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特此承诺本单位本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不接受分包、转包，不存在与其他任何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资格资料、履约责任、服务实施、售后保障等全部由我单位独立承担，不存在联合体各方分工、联合履约约定；

本单位清楚知晓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自愿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不依托第三方联合投标；

若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一切法律及招标处罚责任。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本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本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投标人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内容：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中标、成交；

（三）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且与其他投标人就本项目进行工作交流或产生交易行为；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招标人进行附加协商谈判；

（七）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且承诺如实提供情况。

三、若中标，本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招标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四、本单位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在3年内禁止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一切招标活动，不良行为信息共享报送金融行业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发送各共建单位、在浙商银行官网等互联网渠道公开通报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无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9:

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本单位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单位自愿参加（XXX项目）招标活动，本单位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保证，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本单位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本单位保证，只能将招标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本单位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本单位有义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招标人或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本单位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招标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单位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本单位均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_____（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招 标 人：XXXX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自评依据	页码
资信技术分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依据贵方XXXXXX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XXXXXX，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本单位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异议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80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并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核查要求，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了解了本次公开招标的条件、要求以及办法后，愿意参加贵方的XXXXXX项目的投标，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应的投标方案。

本单位一旦中标，在签订正式合同文本之前，本投标文件、应贵方要求的补充应答（或澄清说明）、连同贵方的招标文件应成为约束本单位的文件。

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了解的XXXXXX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不论是何种载体或以何种方式传递的信息，仅限于本次投标所用，本单位承诺不会将此类信息用于任何与本次投标无关的用途。

本单位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的真实、准确负责。

本单位也完全理解，贵方有权选择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公司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公司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说明：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投标人情况简介

一、名称和概况

(一) 投标人名称:

(二) 地址:

邮编:

(三) 电话/传真:

所属集团(如有):

(四)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六) 是否上市:

二、财务数据

(一) 注册资本:

(二) 近3年资产负债表【主要包括以下指标, 需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

年份(年末数据)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近3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包括以下指标, 需提供经审计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序号	科目	单位: 人民币元			备注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营业收入				
2	主营业务利润				

三、组织架构及相关机制

(一) 资信等级(如有)

(二) 股权情况介绍

主要股权和公司高管变动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提供股权架构图, 并简要说明股东背景。

(三) 高管人员简介及分工

(四) 组织结构

(五) 风险管理机制及处罚情况

(六)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流程、制定的政策制度

四、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五、本次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应用情况(本次招标类似业务及系统对接案例):

六、投标人金融机构客户服务经验及优势:

七、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

招标需求偏离表

招 标 人：XXXXX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1			
2			
3			
4			

说明：

-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点对点响应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 3.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业绩

1. 服务银行相关经验

拟派本项目团队律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入围银行，每入围一家银行（入围同一银行不同分行律师库的不累计）（须提供律师事务所入围通知书、入围名单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内容	合同标的总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						

注：以入围通知书、入围名单或合作协议为准。

2. 代理银行案件笔数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拟派本项目团队律师每累计代理10笔银行案件（不足10笔不计），其中信用卡每10笔折算为1笔（不足10笔不计）（须提供案件明细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留存案件的法律文书或律师代理协议（至少包含协议关键页）备查。）

序号	代理协议/法律文书名称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内容	合同标的总金额	负责团队律师姓名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							

注：以案件明细清单和案件的法律文书或律师代理协议为准。

3. 不良贷款清收案件

代理成效拟派本项目团队律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代理银行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贷款清收案件，标的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且代理协议签订后2年内现金回收率满50%（含）；满70%（含）的（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及判决文书、收回凭证、律师费证明等。日期计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序号	代理协议/判决名称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标的总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							

注：以代理协议及判决文书、收回凭证、律师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为准。

4. 银行纠纷案件二审或再审成功改判胜诉案件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相关法律文书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作为银行代理人参与银行纠纷案件二审或再审成功改判胜诉（须提供法院/仲裁委员会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等关键页，需明显体现时间、案件内容、胜诉结果页、司法机构盖章页等。辨认不清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序号	法院/仲裁委员会文书名称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标的总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							

注：法院/仲裁委员会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等关键页，需明显体现时间、案件内容、胜诉结果页、司法机构盖章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5. 银行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支付令、执行异议之诉、债权人代位权之诉、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并获法律支持事宜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相关法律文书时间为准）承接过银行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支付令、执行异议之诉、债权人代位权之诉、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并获得法律支持。

序号	法律文书名称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标的总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							

注：以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执业人数（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学历	律师执业资格等级	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所工作期限	本项目中拟定任职
1							
.....							

注：执业律师人数以本所（总所投标的仅计算总所，分所投标的仅计算本分所）注册执业律师计算。（提供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财务规范性

需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其中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

年份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将对应年份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附于此，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能清晰地看到相关财务数据、第三方审计章。

3. 律所荣誉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司法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

4. 声誉影响近三年未受到过司法局或律协的行政处罚、通报。

注：以提供司法部门或律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项目保障措施

5.1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投标人同意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并在开标日前已开立结算账户的（证明材料：承诺函以及已开立的账户信息）；

5.2投标人同意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承诺在中标后开立结算账户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整体情况
2. 增值服务承诺
3. 制度完善
4. 法律培训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配置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办律师执业时间
2. 协办律师执业时间
3. 团队人员数量
4. 个人荣誉
5. 经典案例

服务响应承诺

服务响应承诺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口头及简单书面咨询事项，投标人承诺即时给予口头答复，疑难、复杂事项最迟次日给予口头答复；
2. 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事项，承诺提出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
3. 承诺拟派团队成员24小时通畅联络，服务需求提出次日可到现场提供法律服务。